

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局

君水许〔2022〕6号

关于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湖博物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湖博物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防洪评价报告》）审查请示已收悉。君山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复查基本同意该《防洪评价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岳阳市洞庭湖博物馆项目（以下简称该建设项目）位于岳阳市君山区濠河西岸濠河村，该建设项目设计主要建设为 50850m^2 （综合馆 12803m^2 ；规划展览馆 13799m^2 ；水族馆 9300m^2 ；鸟类馆 4000m^2 ；配套用房面积 1250m^2 及地下空间 9698m^2 ）。该项目场馆在濠河河道管理范围外，由于项目区6处小水塘的填埋以及片区农田因建设变为场馆和进出道路区及配套设施，减小了濠河周边水域的水面面积，缩减了区域调蓄库容，削弱了濠河的防洪排涝调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是必要的。

二、《评价报告》内容全面，资料详实，技术路线正确，计算成果可信，报告的编制符合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导则》的有关要求，基本同意评价结论。

三、为确保垸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对水文、气象、暴雨、洪水、防洪排涝和施工期对防洪的影响等资料与数据的分析，同意该涉水项目的施工方案。

四、该涉水项目实施前，你公司应结合《防洪评价报告》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涉水项目的施工只能在非汛期进行。

五、该涉水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清理工程废料、垃圾，不得遗弃在河区等行洪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六、如遇防汛抢险或水利工程建设需要，需无条件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

七、工程涉及到第三方人水事权益和其他部门管理事项，由你公司负责协调解决。

